

(三)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巩义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巩财磋商采购-2026-9-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及包号）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巩财磋商采购-2026-9-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.96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0081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及包号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